

证券代码：872471

证券简称：林海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严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严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9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严梅任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丽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马丽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志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马志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学林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陈学林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科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王科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